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（南崁路二段）用地工程，申請廢止貴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-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，合計面積0.004531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處分。（案件編號：111T00H001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5日府地權字第111028163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申請廢止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，經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處分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2-1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地上權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1/11/11 09:03



1110318804 有附件

附件隨文

MM11001111095514dd10ss37SC70SXZO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 紀錄：蔣欣怡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5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- 第 1 案：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等 2 件備查案件，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機	文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原	處理方式
1	高雄市政府		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	內政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375 號函	原核准徵收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1118-3 號土地於徵收公告前辦竣賣登記，故未辦理公告徵收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1118-3 地號土地部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2	屏東縣政府		屏東縣政府辦理縣道 200 線 5K+300 至 12K+300 拓寬工程（國家公園區）	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786 號函	原核准徵收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 10-411 號土地、滿州鄉射麻裡段 157-6 地號等 26 筆土地，部分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 10-411 地號土地、滿州鄉射麻裡段 157-6

				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前同意價購並竣所有權登記，故未辦理公告徵收。	地號等 26 筆土地，同意價購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持分部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
(3K+700~11K+585) 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，
申請更正徵收(如下表)。

來 機	文 關	工 程 名 稱	原 核 准 徵 收 文 號	同 意 更 正 徵 收 文 號	更 正 徵 收 原 因
交通部		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 (3K+700~11K+585) 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	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1487 號函	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50664 號函	案內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 721-1 地號土地，部分持分於公告徵收前辦竣分割繼承移轉登記，未及時於公告徵收前查明，惟於公告期間發現錯誤，已通知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完竣，符合本部 88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7 號函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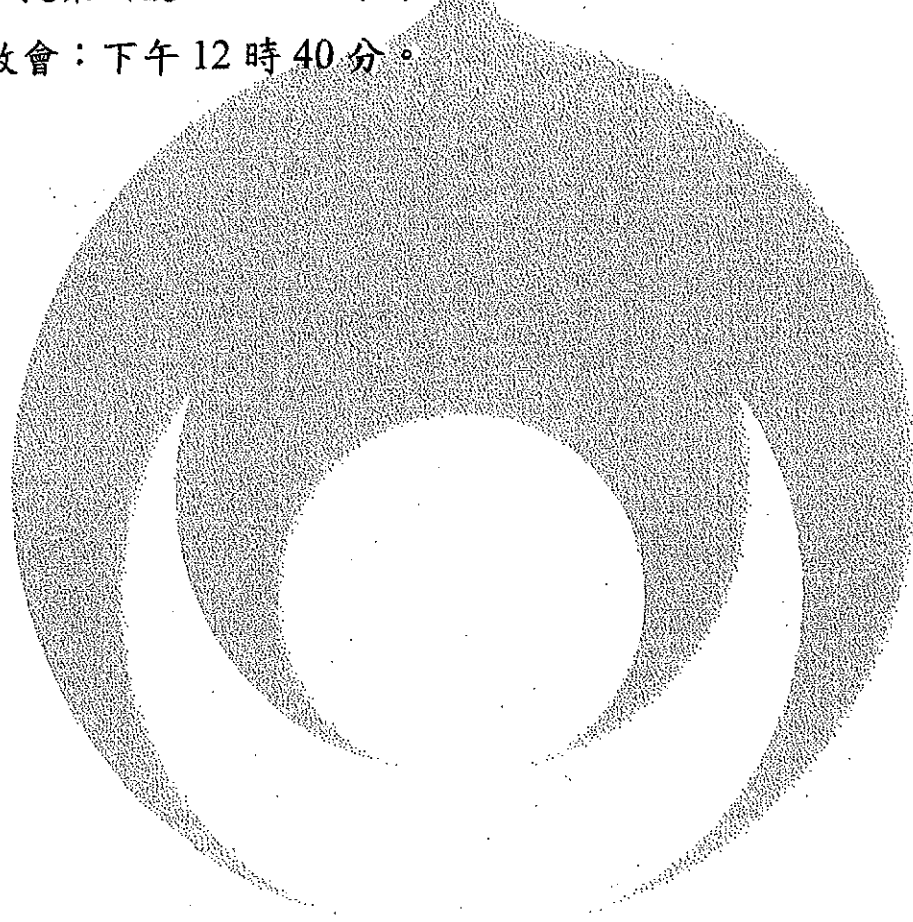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52-1、252-2 及 252-4 至 252-16：准予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52-3：補正後再議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52-17：准予廢止徵收處分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52-18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0 分。



Small,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stamp or a small table.

提案編號第 252-17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（南崁路二段）用地工程，申請廢止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1158-2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，合計面積 0.004531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81636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位置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廢止徵收處分。

理由：本案工程原以高架穿越原核准徵收地上權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1158-1 地號土地，因工程細部設計調整，致該地號土地需設置 4 座高架橋梁墩柱，爰依墩柱設置位置，辦理地籍分割新增本案同段 1158-2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需另案取得所有權，其原核准徵收之地上權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，准予廢止徵收處分。